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嘉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嘉發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嘉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嘉發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。是本

01 件定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
02 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件等罪原定
03 之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（20年2月）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
04 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從輕量刑
05 等情，有本院函、意見調查表、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

06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，分別為販賣毒品及施用
07 毒品犯行，均為毒品犯罪、所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，而非具
08 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；再衡量刑罰邊際效
09 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
10 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
11 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許雅涵